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68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01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 2021年12月08日，奥普特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2月08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27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08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0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事项。

5. 2023 年 05 月 30 日，奥普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684 万股调整为 46.8923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 60.00 元/股调整为 38.9135 元/股。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6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17.1463 万股。同意作废首次授予部分 2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5731 万股。

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首次授予 24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2023 年 05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6. 2024 年 04 月 29 日，奥普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同意作废共计 14.40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计 2.6344 万股，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计 11.7693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4年09月23日，奥普特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终止实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

3. 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一系列路径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内部人才梯队的升级，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时披露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信息披露、公司承诺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xing in black ink.

刘逸星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ying in black ink.

张小英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i Jiaqi in black ink.

费佳蓓

2024年 9月 23日

